

债券简称：2080433.IB/152714.SH
2180301.IB/152980.SH

债券代码：20 曲文控债 01/20 曲控一
21 曲文控债 01/21 曲控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债务进展情况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曲文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债务进展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近期发生的债务逾期或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相关债务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近期发生的债务逾期或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原债务起止日期	涉及金额	案号	当前进展或下一步解决方案
西安曲江大明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14 至 2024-12-10	5,821.61	(2025)沪0115执15996号 ¹	目前借款人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债务重组事宜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2 至 2025-9-21	2,249.50	(2025)京0113执4579号	本金已全额偿还，正在沟通剩余利息减免事宜

*注 1：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担保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曲文控债01、20曲文控债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段从峰、吴袆

联系方式：wuyi3@gtht.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相关债务进展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